

國立政治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12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制定

- 第 一 條 國立政治大學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，防止污染周遭環境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，依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在本校環境保護委員會下設置「國立政治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」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之，除環境保護組組長與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校內外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本會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，並要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。
二、審核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。
三、審核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請購、使用、貯存及廢棄。
四、審核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。
- 第 六 條 本要點經環境保護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佈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